

國立聯合大學校內(外)獎(助)學金(第二學期)

獎(助)學金名稱	內 容
1 優秀學生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：凡前學期學業成績為全班第一名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獎學金 5,000 元；全班第二名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獎學金 3,000 元之 <u>在學學生</u> 。 （不含延修生、已畢業生或該學期有課程停修者）。 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3. 辦理方式：課指組自本校校務資訊系統下載成績符合名單，學生個人無需再辦理申請。 4. 如需 <u>放棄</u> 本獎學金者，務必親自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</u> ，至八甲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填寫「 <u>放棄聲明書</u> 」。
2 體育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： (1) 經體育績優生甄審、甄試保送至本校就讀，參加校隊並接受訓練者，在法定修業年限內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（新生不受此限），每學期 10,000 元，延修或休學，則資格喪失。 (2) 膺選本校各項運動代表隊，參加校外比賽表現優良，發揚校譽有重大貢獻者，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（新生曾就讀本校並膺選為運動代表隊，不受此限），每學期 25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 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3.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</u> ，請備妥文件向八甲體育室申辦。
3 國際競賽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：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國際競賽與展覽之學生（含延修生，不含研究生），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之。 2. 每人補助差旅費：美洲 30,000 元，歐、非洲 40,000 元，紐澳大洋洲、亞洲 20,000 元，其餘各項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。 3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4.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</u> ，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
4 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	1. 申請資格：凡以本校名義參與全國性運動暨技藝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其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，各獲頒獎學金 3,000 元。 2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3.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</u> ，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※※備註：上述獎學金，除國際競賽獎學金外，僅能擇一申請。</p>	

5	清寒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（新生不受此限）家境清寒者（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），每系以四班(以下)一員為基準，五至八班二員，以此類推，助學金 20,000 元。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獲獎者每學期須至就讀系所完成義務服務回饋 40 小時。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</u>，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。
6	原住民清寒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學期學業成績 6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（新生不受此限）；家境清寒者（低收入戶者不得申請），每名 5,000 元。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「原住民專班」學生依系註冊總人數之 50% 為核撥上限人數。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</u>，請備妥文件向各學系助理申辦。
<p>1~6 項之校內獎學金、助學金，與「陳為忠校長獎學金」及「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」，僅能擇一申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助學金辦法」。</p>		
7	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獎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獎勵資格：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」之「續獎」資格者。 辦理方式：合於獎勵之學生名單由課指組統一審查前一學期成績辦理「續獎」。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勵優秀大學部新生入學辦法」。
8	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獎勵資格：符合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之獎學金「續獎」資格者。 辦理方式：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</u>，備妥申請表、相關證明資料及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百分比)向各學系所申請，並提送學院審核。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獎勵碩博士班新生入學辦法」。
9	研究生獎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博士班甲種獎勵：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，具有正式學籍，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者，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。 ※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，不可重複請領。 申辦方式：學期開學三週內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，並提送學院審核。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」。

10	外國學生獎學金	<p>1. 獎學金申請資格：</p> <p>(1) 學士班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65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且至少修習 9 個學分。補助每人每月 6,000 元。</p> <p>(2) 碩博班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 80 分以上，且至少修習 4 個學分。補助每人每月 8,000 元。</p> <p>(3) 獎學金發放每學期 4.5 個月。</p> <p>3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</p> <p>4.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</u>，請備妥文件自行提交八甲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彙整初審後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</p> <p>5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外國學生獎學金辦法」。</p>
11	僑生獎助學金	<p>1. 申請資格：</p> <p>(1) 學士班：每學期至少修習 16 學分（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 9 學分）</p> <p>(2) 碩博班：每學期至少修習 8 學分（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 4 學分）。</p> <p>(3)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。</p> <p>(4) 已領有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，不得再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 獎學金獎勵方式：</p> <p>(1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11% 至 20% 者，每人每學期 5,000 元。</p> <p>(2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 6% 至 10% 者，每人每學期 6,000 元。</p> <p>(3)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5%，每人每學期 8,000 元。</p> <p>3. 學士班至多獎勵四年（建築系為五年），碩士班至多二年，博士班至多三年。</p> <p>4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</p> <p>5. <u>於學期開學三週內</u>，請備妥學期成績單（含班級排名百分比）及相關文件提交八甲研發處國際及兩岸事務組初審後，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。</p> <p>6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」。</p>
12	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	<p>1. 申請資格：在學學生持有低收入戶證明，前一學期在學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，及無記過以上之處分。【不含延畢生、研究生】。</p> <p>2. 每名補助 5,000 元。</p> <p>3.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</p> <p>4. 申請表可至課外活動組網頁「獎助學金措施」「校外獎助學金」下載。</p> <p>5. <u>111 年 3 月 4 日前</u>，請備妥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無記過證明及低收入戶證明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</p> <p>6.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。</p>

13	陳為忠校長獎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，前學期學業平均 80 分以上，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，且家庭年收入低於 80 萬元者，每名補助 10,000~40,000 元。獲獎者需回饋 40 小時。 每學期辦理乙次【不含新生、延修生、研究生、進修部學生】。 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(含優秀獎學金、體育獎學金、清寒助學金、原住民清寒助學金、運動暨技藝競賽獎學金、紀念鄧立登先生及鄧劉治妹女士清寒獎助學金、金融服務業教育公益基金獎助學金)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補助或減免學雜費者，可申請本獎學金。 111 年 3 月 30 日前，請備妥文件向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辦。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陳為忠校長獎學金辦法」。
14	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具原住民身分者，不含延畢生及研究生。 (1)獎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每名 22,000 元。 (2)一般助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或設籍台東蘭嶼鄉具雅美族身分者，每名 17,000 元，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。 (3)低收入戶助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，每名 27,000 元，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。 (4)中低收入戶助學金：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成 60 分以上，每名每學期 17,000 元，需回饋生活服務學習 48 小時。 每學期辦理乙次。 系統開放申請期間：111 年 3 月 20 日止。 111 年 3 月 21 日前，備妥文件交八甲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。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實施要點」。
15	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符合「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辦法」之「績獎」資格，每學期成績達該班前 50%，且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。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，請備妥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單(含班級排名百分比)向學系助理申辦。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竹城建設獎勵新生入學績優獎學金辦法」。
16	長春石油化學專業獎學金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申請資格：就讀本校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學系(所)及化學工程學系(所)學生。上學期學業與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。 碩士班每系各 8 名(一、二年級各 4 名)，獎學金 10,000 元；學士班每系各 8 名，獎學金 5,000 元。 每學年辦理乙次。 於學期開學三週內，請備妥文件向系助理申辦。(申請表格請向系助理索取) 詳細規定請參閱「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獎學金設置辦法」。